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一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；
- 2、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为被告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；
- 3、案件涉案金额：1,178 万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案件二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；
- 2、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；
- 3、案件涉案金额：691 万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拍卖被执行人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在宁波市山水融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 90%的股权。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

童友刚就与长兴县蓝阳城镇建设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57)。

案件二：

韩拥军就与浙江兴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兴艺”)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2)。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就案件作出裁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5)。

二、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案件一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<(2026)浙0522民初4622号>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童友刚撤回对第三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案件二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<(2026)浙0213执1683号之一>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浙江兴艺在宁国市山水融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90%的股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(二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受理/收到日期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	涉案金额(元)	案件进展
1	2026/6/17	王国良	浙江华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	工资、赔偿金争议	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42,700.00	仲裁
2	2026/6/17	毛劲松	浙江华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	工资、赔偿金争议	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	90,000.00	仲裁
3	2026/7/3	敦峰(武汉)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新至碳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	杭州铁路运输法院	303,683.20	一审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，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日